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6〕10号

签发人：王智桢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5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坚持依法治林，扎实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局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一是**坚持领导领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新出台的党内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重要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二是**注重常态学法**。认真落实《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的通知》，向各基层党组织发放学习资料，局直属机关党委每周发布支部学习方案，指导党支部开展“每周学法”，推动机关党支部学习法律法规常态化。三是**融入主题教育**。把学习党内法规融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举办读书班、警示教育月、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等，组织党员干部听取专家辅导、现场参观、开展知识竞赛、观看警示教育片，推动党内法规学习与政治理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红色教育和作风建设有机融合，做到学用结合、查改贯通，夯实依规治党的思想根基。

（二）深化简政放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规范行政审批权限调整**。按照省职转办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省级林业审批权限调整工作，深入基层开展承接能力调研，确保审批权限放得下、接得

住、管得好。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全程网办”，2025年我局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70%。深化审批服务“三集中”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全年累计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526件，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好差评”满意率保持100%。三是强化项目用林保障。优化林地审核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2025年，全省审核使用林地2494件、面积3813公顷，有力保障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三）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夯实林业法治基础。坚持立法先行，以良法促善治。一是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将《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3部法规规章列入2026年省政府立法计划，提前开展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听取意见，累计开展专题调研7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8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法规规章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制定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全年出台局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均按规定报备省政府。组织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动态清理，保留局行政规范性文件32件，废止或宣布失效6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不断提升林业执法水平。一是强化执法监督。以林草执法和林长制督查为抓手，组织开展2024年度森林图斑核查，随机抽取273个图斑进行省级复核，对疑似问题图斑

挂牌督办，督促指导查处整改工作。二是创新执法协作机制。制定印发《福建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深化“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积极探索林业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制度，坚决依法依规收回、恢复被非法侵占的林地。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联合17个部门部署开展保护鸟类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全省共出动巡护人员8.3万余人次，收缴非法捕鸟工具539张（具）。联合13个部门开展“清风行动2025”，累计检查各类场所1.4万余处，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215起。会同9个部门开展“网盾行动2025”，查处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案件18件。四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野生动物保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等事项开展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全省林业部门在平台累计办案6200余件。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林业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一是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植树节、森林防火宣传月、野生动物保护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干部职工、志愿者深入乡村、社区、校园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推送普法信息，增强全社会依法治林、护林兴林的意识。二是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三是加强法

治培训。举办全省林业法治工作培训班、林业执法业务培训班等，培训学员 300 余人次。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通报优秀案例和常见问题，公布 10 起涉林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以案促改。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一是**做好信访工作。**依法接待、办理群众信访事项，2025 年全局共登记受理涉林信访件 383 件，复核信访事项 3 件，办理省信访局转交办信访事项 20 件，办理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 14 件。全省林业系统未发生较大风险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被舆论负面炒作的涉林信访事项。二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涉及行政诉讼案件 1 件，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均胜诉。三是**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健全涉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基层妥善处理林权纠纷，及时化解矛盾。

（七）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深化政务公开。**落实公开责任，完善绩效考核，强化权力公开，提升公开质量。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文件 98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 39 件，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1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二是**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落实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全年办

理人大建议 34 件、政协提案 26 件，满意率 100%。健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开展内部巡察。本机关行政决定未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理论学习的深度和转化效果有待加强，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破解难题的能力仍需提升。**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不够强，部分林区群众和项目业主依法用林意识不够强，非法侵占林地问题仍时有发生。**三是**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后续监管手段不多、效果有限，仍较多依赖传统巡查方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不够。**四是**林业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条款与基层管理实践衔接不够紧密。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推动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扎实推进林业立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全力做好《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法规修订工作。**三是**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持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四是**严格规

范行政执法。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持续开展林草执法和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五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七进”活动，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六是**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做好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管理和清理工作，加强涉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案件，完善涉林纠纷调解机制，维护林区安定稳定。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2月28日

（联系人：刘方林，电话：1370595613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